**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

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相应的政策性措施，并协调和组织实施。

2、指导和检查街道、乡（镇）残疾人联合会工作。

3、承办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联系指导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协调监督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负责残疾人的各种福利措施及优惠政策的落实。

5、协调组织全区残疾人工作；协调、指导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组织对各类康复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残疾预防、社区康复工作。

6、负责全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组织、管理，对街道、乡（镇）就业工作进行指导；对待业残疾人进行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特殊教育工作。

7、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开展残疾人文艺、体育活动，对街道、乡（镇）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进行指导；组织残疾人参加全国和北京市的各种赛事和交流。

8、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待业残疾人、城镇居民特困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农村贫困残疾人的扶贫解困工作。

9、负责残疾人社会问题的排查、调处工作；接待和妥善处理好各类信访问题，协助司法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10、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力量扶残助残，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1、树立和表彰残疾人中的先进典型；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发扬乐观进取精神，实现残疾人的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有内设科室5个：办公室、康复部、宣传文体部、组联维权部、教育就业部；直属事业单位2个：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和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截至2020年底，共有行政编制10人，实际8人；事业编制29人，实际27人；离退休人员17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12640.1817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4663.4942万元，减少26.95%（主要是压缩开支），其中：财政拨款12639.1067万元，上年结余1.075万元。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12640.1817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4663.4942万元，减少26.9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430.045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1210.135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25万元、教育支出30.1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94.54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3387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残疾人康复工作、文体活动比赛等经费；

3、残疾人助残日活动等经费；

4、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自主创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5、聘用残疾人专职委员经费、职康站和温馨家园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工作等经费；

6、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城镇个体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扶残助学补助、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残疾人助残券补贴经费；

7、够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岗位奖励补贴经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保险补贴；

根据区政府保障残疾人权益的相关要求，以及本年度内残疾人事业发展，区财政根据审核情况调整追加我单位的部门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采购服务70万元综合中心物业管理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21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183.747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维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276.9841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八、其它事项说明**

我单位本次公开范围仅包含丰台区财政资金安排的预算收支情况。

**九、专业名词解释**

1、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2、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5、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6、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7、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